

# 成都市双流区青年大学生 就业创业促进政策清单

成都市双流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 一、人才落户政策

-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毕业生入户·····1
- 普通高校研究生学历毕业生入户·····3
- 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学历毕业生入户·····5

## 二、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政策

- 选调生·····8
- 聘任制公务员·····10
-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11
- 全日制大学生参军鼓励·····13

## 三、硕博人才奖励政策

- 硕博等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16
- 博士安家补贴·····18

## 四、创业扶持政策

### （一）租金减免

- 大学生创业租金减免·····19
- 青年创业场地补贴·····21

### （二）奖励补贴

- 大学生创业补贴·····22
- 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23
- 返乡入乡资助·····24
- 优秀海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创新创业补贴·····25

### （三）税收与贷款支持

- 大学生创业税收优惠·····27

-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29
- 创业青年无息借款·····31

## 五、就业促进政策

### （一）就业扶持

- 青年人才驿站·····32
- 见习补贴·····34
-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35
- 求职创业补贴·····36

### （二）企业吸纳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37
- 社保补贴·····38
- 岗位补贴·····39
- 税收优惠·····40

### （三）能力提升

- 创业培训补贴·····42
- 返乡下乡创业培训补贴·····43
- 劳务品牌培训补贴·····43
- 专业技术职称评定·····44

## 六、安居保障政策

- 人才公寓·····46
- 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48
- 高校毕业生在蓉灵活缴存住房公积金·····50

## 七、档案接收政策

- 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52

## 八、人力资源线上服务渠道

- 人力资源线上服务渠道·····53

#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毕业生入户

(含国、境外取得同等学历人员)

## 一、前置条件

非成都市户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毕业生(含国、境外取得同等学历人员),按本人或直系亲属合法稳定住所、单位集体户、人才流动服务中心集体户的顺序申请本人入户。

## 二、所需材料

1. 入户申请表;(公安办证中心现场领取或上网下载)
2. 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经市人社局验证的“成都人才服务码”(市人社局指定网站 <http://www.rc114.com/>申请)(国内取得学历提供);
4. 毕业证(毕业证遗失的提供毕业证明书)(国内取得学历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5.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取得学历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6. 入本人住房的提供:入户地合法稳定住所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入直系亲属住房的提供:入户地合法稳定住所佐证材料和亲属关系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入直系亲属户口的提供:入户地合法稳定住所佐证材料,入户地居民户口簿和亲属关系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入单位集体户的提供：本人无房佐证材料，集体户首页或集体户管理单位同意接收函；（原件）

入人才流动服务中心集体户的提供：本人无房佐证材料。（原件）

### **三、注意事项**

1. 普通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落户，应在市人社局指定网站（<http://www.rc114.com/>）取得经过验证的“成都人才服务码”后办理；未通过验证的，申请人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查询打印）；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申请落户的，应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核查后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热线：12333。

2. 省内居民办理迁移前，必须到居住地派出所进行居住登记。

3. 本人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按规定申请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老年父母投靠，所需材料参照夫妻投靠、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老年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服务指南。

4. 入集体户的，应在本市无住房。

5. 请本人持相关材料前往落户地公安办证中心办理。

### **四、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公安办证中心 028-85807202

政策来源：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户籍迁入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办规〔2024〕3号）

# 普通高校研究生学历毕业生入户

(含国、境外取得同等学历人员)

## 一、前置条件

非成都市户籍普通高校研究生学历毕业生(含国、境外取得同等学历人员),按本人或直系亲属合法稳定住所、单位集体户、人才流动服务中心集体户的顺序申请本人入户。

## 二、所需材料

1. 入户申请表;(公安办证中心现场领取或上网下载)
2. 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经市人社局验证的“成都人才服务码”(市人社局指定网站 <http://www.rc114.com/>申请)(国内取得学历提供);
4. 毕业证(毕业证遗失的提供毕业证明书)(国内取得学历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5.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国外取得学历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6. 入本人住房的提供:入户地合法稳定住所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入直系亲属住房的提供:入户地合法稳定住所佐证材料和亲属关系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入直系亲属户口的提供:入户地合法稳定住所佐证材料,入户地居民户口簿和亲属关系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入单位集体户的提供:本人无房佐证材料,集体户首页

或集体户管理单位同意接收函；（原件）

入人才流动服务中心集体户的提供：本人无房佐证材料。（原件）

### 三、注意事项

1. 普通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落户，应在市人社局指定网站（<http://www.rc114.com/>）取得经过验证的“成都人才服务码”后办理；未通过验证的，申请人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查询打印）；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申请落户的，应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核查后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热线：12333。

2. 省内居民办理迁移前，必须到居住地派出所进行居住登记。

3. 本人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按规定申请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老年父母投靠，所需材料参照夫妻投靠、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老年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服务指南。

4. 入集体户的，应在本市无住房。

5. 请本人持相关材料前往落户地公安办证中心办理。

### 四、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公安办证中心 028-85807202

政策来源：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户籍迁入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办规〔2024〕3号）

# 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学历毕业生入户

(含国、境外取得同等学历人员)

## 一、前置条件

非成都市户籍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学历毕业生(含国、境外取得同等学历人员),按本人或直系亲属拥有的合法稳定住所、单位集体户、人才流动服务中心集体户的顺序申请本人落户。落户到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的需在落户地正常缴纳社保。

## 二、所需材料

1. 入户申请表;(公安办证中心现场领取或上网下载)
2. 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经市人社局验证的“成都人才服务码”(市人社局指定网站 <http://www.rc114.com/>申请)(国内取得学历提供);
4. 毕业证(毕业证遗失的提供毕业证明书)(国内取得学历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5.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取得学历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清单(省级社保的还需提供与在蓉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入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高新区和中心城区提供)

7. 入本人住房的提供：入户地合法稳定住所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入直系亲属住房的提供：入户地合法稳定住所佐证材料和亲属关系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入直系亲属户口的提供：入户地合法稳定住所佐证材料，入户地居民户口簿和亲属关系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入单位集体户的提供：本人无房佐证材料，集体户首页或集体户管理单位同意接收函；（原件）

入人才流动服务中心集体户的提供：本人无房佐证材料。（原件）

### 三、注意事项

1. 普通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落户，应在市人社局指定网站（<http://www.rc114.com/>）取得经过验证的“成都人才服务码”后办理；未通过验证的，申请人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查询打印）；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申请落户的，应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核查后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热线：12333。

2. 省内居民申请办理迁移前，必须到居住地派出所进行居住登记。

3. 申请人或直系亲属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按相关

政策同时申请配偶、未成年子女、老年父母落户，所需材料参照夫妻投靠、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老年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服务指南。

4. 入集体户的，应在成都市无住房。

5. 请本人持相关材料前往落户地公安办证中心办理。

#### **四、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公安办证中心 028-85807202

政策来源：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户籍迁入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办规〔2024〕3号）

# 选调生

## 一、政策简介

紧扣“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需要，着眼全市5—10年干部队伍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聚焦一流，每年面向综合素质较好、专业能力较强的优秀毕业生，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紧密围绕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城乡一体化发展等工作需要，持续选调对群众有感情、立志于投身基层并能适应基层环境开展工作的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到2025年全市新招录公务员5000人左右，其中选调生2000人左右。

## 二、培养锻炼

按照“1+2+1”模式，即“试用期1年、到村任职2年、到村任职期满后1年”三个阶段，结合政治素养强化和能力素质提升的需要，采用分层分级的方式为选调生选配导师，全方位多维度地帮助其尽快熟悉工作环境、领会工作要求、掌握工作方法。

## 三、激励约束

（一）把选调生培养使用纳入全市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着眼于优化领导班子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等，在区（市）县、镇换届、干部日常调整补充时，注重考虑优秀选调生。

（二）试用期考核合格后，博士研究生可任正科级领导

职务；硕士研究生可任副科级领导职务。

（三）每年提拔使用符合条件担任领导干部的选调生人数一般应占领导职务选拔总人数的一定比例。

（四）市级部门从基层遴选（考调）工作人员，拿出一定比例专门面向优秀选调生。

#### **四、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委组织部 028-85822280

政策来源：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培养管理使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成组通〔2022〕39号）

# 聘任制公务员

## 一、政策简介

聘任制公务员是指以合同形式聘任、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是拓宽公务员来源渠道的一种重要补充形式。聘任制公务员主要面向专业性较强的职位，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且职位具有低替代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条规定：“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

## 二、编制及待遇

所有职位均使用行政编制，聘期薪酬由基本工资、考核奖励等组成，最高年薪可达税前 50 万元/年。聘任制公务员按规定享受相关福利，除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外，符合条件的还可享受市、区两级人才政策。

## 三、成长空间

聘任期满，因工作需要且聘任制公务员本人愿意，可按规定续聘，聘期满五年，有机会转为委任制公务员。

## 四、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委组织部 028-62420038

政策来源：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成都市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成组通〔2021〕70号）

#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 一、政策简介

根据基层人才需求每年选拔招募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开展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有关服务。

“三支一扶”服务岗位安排在乡镇基层单位及村、社区，服务期为两年。

## 二、薪酬待遇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按照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按月发放。对年度考核合格的人员增发1个月工作生活补贴，对年度考核优秀的人员增发2个月工作生活补贴。对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补贴。

## 三、优惠政策

（一）定向考录公务员。可按照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报名参加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定向考录公务员的考试。

（二）推荐报考选调生。担任过建制村（社区）“两委”常职干部或在服务期间获得过县（市、区）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表彰的人员，可按照组织部门规定报名参加面向基层选调生招录考试。

（三）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考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可按规定享受加分或专项招聘政策。

(四)鼓励在村(社区)任职。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三支一扶”人员纳入村(社区)“两委”后备干部培养,通过依法参加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在村(社区)任职。

#### **四、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822441

政策来源: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实施新一轮成都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

# 全日制大学生参军鼓励

## 一、政策内容

鼓励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及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兵役，享受参军入伍优惠政策。

（一）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全日制本科（新生、在校生、毕业生）不低于 20000 元，本科毕业生增发 30000 元；全日制专科（新生、在校生、毕业生）不低于 10000 元，专科毕业生增发 30000 元。

（二）给予全日制大学生学费代偿和减免。按照大专、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 20000 元的标准给予学费代偿和减免。

（三）优先选拔使用。同等条件下，大学生士兵在选改军士、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士兵，表现优秀、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直接选拔为军官。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政府安排工作：①士兵服役满 12 年的；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③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④是烈士子女的。

（五）考学升学优待。

1. 退役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可免试（初试）攻读硕

士研究生；

2.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考试，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3.2022年专升本招生开始，退役高职（专科）生在完成学业前提下，可以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4.高校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学校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大学生退役后复学，经本人申请，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特殊类型招生除外）；退役后复学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取学分。

5.上半年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普通本科以及以上毕业年级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学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待遇。

（六）拓宽就业渠道。经四川省兵役机关批准入伍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在公务员招录、专武干部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国有企业招聘、参与基层工作等方面，在一定比例范围内享有优先。

（七）安排专项落户。从成都市应征入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生（含在校生），在部队服役期满且表现良好，退役或复学毕业后落实就业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按照成都市现行户籍迁入政策办理落户手续，并享受当地大学生入伍的其他优待安置政策。

(八) 就业安置扶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在报考成都市事业单位时，在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面试成绩折合前的笔试总成绩加 4 分，被团级（含）以上机关评为“四有”优秀个人（士兵、学员）、荣立三等功或四等战功奖励的另加 2 分，荣立二等功或三等战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 4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将从成都市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服现役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与“三支一扶”“一村一大”“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大学生享有同等待遇，共同纳入成都市事业单位综合管理岗位的定向招聘范围。

(九) 给予返乡返校应征全日制大学生经济补助。户籍在成都、外省籍取得成都当地居住证 3 年以上，从外地（就读地、实习地、务工地）回蓉应征的大学生；入学前户籍在成都，从外地（就读地、实习地、务工地）回蓉应征的大学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在成都普通高等学校就读，从外地（入学前户籍地、实习地、务工地）回蓉返校应征的大学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参加完体格检查后，可由兵役机关参照军队义务兵差旅费标准（火车硬座、高铁二等座、轮船四等舱）给予路费补助，并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的生活补贴。

## 二、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28-86591136

政策来源：成都市人民政府 成都警备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意见》（成府规〔2024〕3号）

# 硕博等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

## 一、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对新引进的应届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从市外引进的年薪达到30万元且符合当年度区属地人才开发指引3星岗位研发人才，分别给予10万元、3.6万元、7.2万元生活补贴。

## 二、申报条件

（一）区内企业新引进的上述人才，且从事创新研发工作；

（二）人才与企业签订3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必须一致），劳动合同中须载明工作岗位、具体工作内容等与创新研发工作相关；

（三）截至申报通知印发时间人才至少工作满一年（以社保缴纳记录为准）；

（四）享受市级人才安家补贴的人才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五）应届毕业生是指应该毕业的年份即将毕业或已经毕业的学生。高校毕业生从毕业之日起两年内称为择业期（从毕业证上面落款的日期开始计算），在择业期内的毕业生享受应届生的同等待遇。择业期内找到用人单位，且办理入职并签订劳动合同，且单位开始缴纳至少三险一金后，则

应届毕业生身份结束。

（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4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之研发人员认定：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七）本条政策当年度同一企业申报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三、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811323

政策来源：中共成都市双流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创新人才高地政策措施》的通知（双委人才发〔2024〕1号）

# 博士安家补贴

## 一、政策简介

对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学历人才，给予 3 年内、2000 元/月的安家补贴。

## 二、补贴对象

企业从成都市外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引进的在蓉高校应届博士研究生。

## 三、补贴条件

首次在蓉工作（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时间为准），所在企业应与我市重点产业链及重点细分领域相符。

## 四、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811323

政策来源：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企业引进培育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177号）

# 大学生创业租金减免

## 一、政策内容

鼓励科创空间与在蓉高校联合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苗圃，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最长3年租金减免。

## 二、入园标准

（一）根据双流区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入孵企业所处行业属于新兴电子信息（含电子商务）、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区域主导产业和文化创意发展方向。

（二）具备下列条件的创业团队或创业者可以申请进入双流空港青年（大学生）综合性创业孵化中心创办企业：

1. 创业团队中含普通高等学校毕业未满5年的专科、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或创业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总体定位的创业者。

2. 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双流区申报纳税；

3. 研发技术或项目属于国家颁布的高新技术领域，或符合区域产业规划导向；

4.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 拟注册并在孵化中心内实地经营；

6. 有较可行的盈利模式，有一定的市场发展潜力；

7. 经营团队对相关领域较为熟悉，对技术或产品的定位清晰，并具备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技

术团队具有实施转化项目技术的能力。

### **三、支持政策**

对考核合格的企业，根据上年考核结果给予房租减免：  
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减免 50%、第三年减免 20%。

### **四、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团区委 028-85836233

政策来源：中国西部（成都）科学城人力资源协同创新  
行动计划（成委办〔2020〕10号）

# 青年创业场地补贴

## 一、政策内容

鼓励海内外青年人才来双创业筑梦，对来双创业青年人创办的企业给予场地租金补贴支持，经评审认定后，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扶持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

## 二、申报条件

1. 在双流区创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产业符合双流区“8+7”重点产业链，按每平方米不超过60元补贴（具体以实际租金为准）；

2. 申报企业须在双流区认定的创新创业载体范围内；

3. 申请人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不含）不满45周岁，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

4. 申请人所创办科技型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持股比例不低于30%，且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万元；

5. 创办的企业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且知识产权方面无侵权行为；

6. 同一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区级同一类型项目。

## 三、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新科局 028-85838205

政策来源：中共成都市双流区委办公室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科创人力资源协同创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双委办发〔2021〕22号）

# 大学生创业补贴

## 一、政策内容

在蓉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的创业实体和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个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大学生可同时申报创业项目补贴和创业实体补贴（包括符合条件的“网店”和农业职业经理人），每人只能申报并享受一次，其中创业项目不得超过10个，创业实体只能为1个。

## 二、申请条件

1. 大学生已在我区高校各类创新创业平台或地方建立的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领办且正在孵化的创业项目。

2. 大学生在我区通过工商注册、民政登记，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设立、免于注册和登记创办创业实体（包括符合条件的“网店”和农业职业经理人）。

## 三、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736268

政策来源：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21〕21号）

# 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 一、政策内容

大学生创办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奖励。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奖励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二、申请条件

在蓉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在我市从事服务基层项目期间的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在蓉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创办的企业吸纳城乡劳动力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给予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 三、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736268

政策来源：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通知的补充通知》的通知（成财社发〔2020〕46号）

# 返乡入乡资助

## 一、政策简介

从 2022 年起，市级层面每年从返乡入乡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中，遴选支持 100 名优秀人才给予资助，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二、遴选范围

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返乡入乡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担任合作社理事长或家庭农场主，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无不良信用记录，从事产业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有可持续经济收入，取得一定工作成效并得到一定范围社会认可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农民工人才。

## 三、支持政策

对经过相关程序评选，获得返乡入乡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优秀人才荣誉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给予每人 3 万元资助，主要用于规范化建设、学习培训、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技术研发改良、产品质量认证和市场推广、先进农机应用等。

## 四、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 028-85770821

政策来源：成都市支持优秀人才返乡入乡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实施方案（成农办〔2022〕129号）

# 优秀海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创新创业补贴

## 一、补贴对象

具有中国国籍、获得世界大学排名前 50 的海外高校（以下简称优秀海外高校）学历学位的毕业生。其毕业后 24 个月内在本市自主创业或在本市企业从事相关创新工作的，可以申请享受创新创业补贴。毕业时间以海外高校发放的学历学位证书注明的时间为准。

## 二、补贴标准

优秀海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具有本科、硕士、博士学历学位的，可分别申请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的一次性创新创业补贴。

## 三、申报材料

（一）属自主创业的提供以下材料：1. 《优秀海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创新创业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2. 本人所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完税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3. 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鉴定证明、社保卡（带银行金融功能）或银行账户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属在企业从事相关创新工作的提供以下材料：1. 《优秀海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创新创业补贴申请表》；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 本人从事相关创新工作的证明资料；4. 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鉴定证明、社保

卡(带银行金融功能)或银行账户、劳动合同(1年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6个月及以上)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历学位鉴定证明,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四川省人社厅专家服务中心认证的《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证书》,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在线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鲜章。

#### **四、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811323

政策来源:成都市人社局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优秀海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创新创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1〕17号)

# 大学生创业税收优惠

## 一、政策简介

鼓励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有关税费。

## 二、享受对象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优惠标准

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政策实施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四、享受条件

1. 纳税人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五、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 028-85821305

政策来源：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3〕8号)

#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一、政策内容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可申请企业最高 4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个体最高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给予实际贷款利率 50% 的贴息。

## 二、申请条件

（一）以个体名义申请贷款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创业地或户籍地在双流区。
2.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二）以企业名义申请贷款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注册地或经营地在双流区内且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5 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计算比例=当年新招符合条件人员人数÷申请当月职工人数×100%）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 三、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736268

政策来源：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经〔2023〕75号）

# 创业青年无息借款

## 一、政策内容

一是提供 3-10 万元无利息、无抵押、免担保的创业启动资金贷款；

二是创业导师志愿者“一对一”三年陪伴式辅导；

三是引导青年进入工商网络，共享全国商网资源；

四是免费提供青年创新创业各类培训及活动。

## 二、申请条件

1. 成都市范围内 18-40 岁创业青年；

2. 营业执照申办三年以内；

3. 有创业梦想、创业激情和商业点子；

4. 创业启动资金不足

5. 重点扶持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中提出的制造业、绿色低碳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链中的创业企业。

## 三、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团区委 028-85836233

政策来源：关于 2024 年度四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青创计划）工作安排的通知

# 青年人才驿站

## 一、政策简介

综合考虑交通便利、设施完善、生活配套、响应及时等方面因素，科学选址青年人才驿站 1 个，为专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来蓉应聘提供 7 天免费住宿，提供 24h 酒店管理，“点对点”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供给到驿站公共区及各房间，配置天府·双流旅游指南手册让青年快速全面了解双流区，全力服务好更多来双青年。

## 二、申报指南

1. 网上申请：青年人才驿站官方网站（<http://home.cdycl.org.cn>）或“青聚锦官城”微信公众号。

2. 资格审核：区（市）县驿站管理员接到入住申请后 24 小时内，完成提交入住申请信息的审核。

3. 入住：收到申请成功短信后，申请人凭居民身份证在申请入住当天 00:00—24:00 内，到所入住的青年人才驿站按酒店入住程序办理入住手续。

4. 退房：申请人每次入住期限最长 7 日，到达期限后，青年人才驿站按酒店住宿程序办理退房手续。

5. 入住时间调整：申请人因故提前、取消或延后使用房源的，提交调整申请后，系统自动给管理员发送调整短信，管理员及时根据站点情况重新安排房源，系统重新发送信息。

### 三、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团区委 028-85836233

政策来源：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成都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

# 见习补贴

## 一、政策内容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异地户籍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在蓉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可申请到见习基地参加3至12个月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享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

## 二、支持政策

1. 见习补贴。每月给予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补贴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见习基地和政府分担。就业见习补贴由政府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2. 购买保险。见习基地应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保险，保险险种和保障内容参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人社函〔2014〕211号）规定执行。

## 三、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822441

政策来源：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认定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19〕155号）

#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一、政策内容

离校未满 2 年高校毕业生（申报补贴时取得《普通高校毕业证》未满 2 年）从事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的 70% 给予最长 2 年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超过成都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100% 档次缴费的，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 100% 缴费档次的 70%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二、申请条件

具有我市户籍，已办理失业登记，并以个体身份参保缴费。

## 三、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736258

政策来源：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92 号）

# 求职创业补贴

## 一、政策内容

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在蓉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及特殊教育院校的困难毕业生,经审核按每人 1500 元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同时具有多重身份类别的,不重复享受。

## 二、申请条件

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脱贫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申报学生在毕业年度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记录的,不得申报补贴。

## 三、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开学当年 11 月 30 日前向所在院校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资料,院校初审后在毕业学年开学当年 12 月 31 日前统一报属地就业服务管理局复核。行政区划在双流区的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及特殊教育院校首次申报,需先至成都市双流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提交备案表,并进行资格审查。

## 四、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736268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做好在蓉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138号)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一、政策内容

对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二、申请条件

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

## 三、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736258

政策来源：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有关就业补贴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36号）

# 社保补贴

## 一、政策内容

对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用人单位为招用（吸纳）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病互助医疗补充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10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二、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与被招用（吸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736258

政策来源：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有关就业补贴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36号）

# 岗位补贴

## 一、政策内容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 二、申请条件

小微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

## 三、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736258

政策来源：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有关就业补贴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36号）

# 税收优惠

## 一、政策简介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有关税费。

## 二、享受对象

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的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三、优惠标准

企业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政策实施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四、享受条件

1.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五、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 028-85821305

政策来源：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3〕8号)

# 创业培训补贴

## 一、政策内容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成都市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全日制普通高校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在蓉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以及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在常住地（在校大学生可在就读高校）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 二、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736268

政策来源：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21号）

## 返乡下乡创业培训补贴

### 一、政策内容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返乡下乡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 二、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736268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21号）

## 劳务品牌培训补贴

### 一、政策内容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加劳务品牌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 二、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736261

政策来源：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劳务品牌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88号）

# 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 一、政策内容

双流区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一次性职称初定。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定。

## 二、申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一次性职称初定。

1. 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2 个月，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可初定员级职称。

2. 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36 个月，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 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和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2 个月，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次月可初定助理级职称（之后不得再次申请初定为中级职称）。

5.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36 个月，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可初定中级职称。

6.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次月可初

定中级职称（之前未初定过职称）。

不符合初定条件的可通过职称评审方式取得，评审条件以各行业各专业评审委员会每年公布的具体文件为准。

### **三、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833236

政策来源：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定工作的通知》（成人社职称〔2021〕9号）

# 人才公寓

## 一、申请对象

符合《成都市人才分类目录》条件的 A、B、C、D（博士等）、E（硕士等）、F（本科等）类人才。

## 二、申请条件

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工作的，须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未享受过其他住房优惠政策，在成都东部新区、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工作的，须在用人单位注册地所在县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未在当地享受过其他住房优惠政策。

## 三、政策内容

人才通过优惠出售方式优先、优惠购买人才公寓，优惠政策面积部分可享受购房款 15% 的政策性优惠。其中，A 类人才租购人才公寓可享受优惠政策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B 类人才租购人才公寓可享受优惠政策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C 类人才租购人才公寓可享受优惠政策面积不超过 90 平方米，D 类人才租购人才公寓可享受优惠政策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E 类人才租购人才公寓可享受优惠政策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F 类人才享受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资格但不享受

优惠。A、B、C类人才可不受工作单位注册地限制跨区域优惠购买人才公寓。

#### **四、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市双流区住建交通局 028-85801811

政策来源：成都市进一步加强人才安居的若干政策措施  
(成住建发〔2023〕131号)

# 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

## 一、申请对象

在成都创业就业的新市民、青年等群体

## 二、申请条件

1. 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在拟租住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区（市）县无自有住房；
3. 在成都未享受其他方式住房保障。

## 三、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以登录“成都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选择意向房源租赁，租金标准为不超过市场租金标准的 90%。

## 四、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或现场两种方式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资格，提交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通过管理服务平台自动比对审核，审核通过的赋予“保障性租赁住房天府租赁码”。“保障性租赁住房天府租赁码”是申请人取得配租资格的凭证。

保障性租赁住房既可以个人提出申请，也可以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的，由运营单位审核并分配房源，用人单位安排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入住，并由运营单位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要求统一运营管理。

## 五、配租流程

采取非定向配租方式配租的，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可分为集中配租和常态化配租两种形式。其中个人自有住房按照常态化配租方式组织实施，运营单位、产权人与承租人达成租赁意向后即可办理签约备案和入住。

企事业单位的房屋，按照项目公告、意向登记、受理申请、选择房源、签约备案、办理入住的程序进行集中配租。集中配租结束后，剩余房源和后续腾退房源，运营单位按照先到先选、随到随选的原则实行常态化配租。

## 六、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配租流程

成都市双流区住建交通局 028-85801811

政策来源：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办规〔2022〕8号）

# 高校毕业生在蓉灵活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一、缴存方式

灵活缴存人可通过“成都住房公积金”“天府市民云”手机 APP 等线上渠道，通过人脸识别完成缴存身份实名认证，签订《成都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协议》，即可完成账户设立，并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进行线上灵活缴存。

## 二、缴存政策

1. 缴存时间自由灵活，可 7×24 小时缴款；
2. 缴款方式自主灵活，缴存人可结合自身收入或需要，自主确定缴存时间和频率，没有按月、定额缴存的限制。最低缴存金额为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最低缴存比例，目前为 99 元；下限以上，缴存金额可随时调整。

## 三、主要待遇保障

1. 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12 个月，购房时可申请公积金贷款。目前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5 年以上利率为 3.1%、5 年以下利率为 2.6%。
2. 缴存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计息，储存时间达到 6 个月（含）以上的缴存资金可以进行提取。
3. 缴存账户中存储时间满一年的资金，每年给予 0.5%—1%的缴存补贴，目前为 0.75%。
4. 缴存资金可按规定纳入个税扣除。

## 四、责任单位及政策咨询电话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双流服务部 028-85815585

政策来源：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 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

## 一、受理条件

户籍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在成都市双流区内的流动人员。

## 二、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现场：原件，线上：电子件）；
2. 劳动（劳务）合同（现场：复印件，线上：电子件）；
3.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现场：复印件，线上：电子件）；
4. 户口本关键页（现场：原件，线上：电子件）；
5. 离职文件或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仅限机关、事业、国有企业及军队文职离职人员提供；现场：原件，线上：电子件）。

## 三、办理渠道

1. 窗口办理：成都市双流区人才服务中心（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国芯大道 399 号企业幸福中心 8-9 号窗口）；
2. 网上办理：“四川人才网”（<https://www.ssrc168.com/>）；“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st.sc.gov.cn/>）；“四川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平台”（103.203.218.132: 8086）。

## 四、责任单位

成都市双流区人社局 028-85834707

## 人力资源线上服务渠道

双流区人才综合信息平台：<https://slrc.d3ata.com:1443/>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

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

就业在线：<https://www.jobonline.cn>

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平台：<https://www.myjob500.com/rsbwjx/hom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

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osta.mohrss.gov.cn>

“四川 e 就业” 微信服务号

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https://scejy.sc91.org.cn/terminal/pc/index.html>

四川公共招聘网：<http://www.sc91.org.cn/>

四川人才网：<https://www.ssrc168.com/>

成都人才网：<https://www.rc114.com>

天府招聘云：<http://league.rc114.com/Home/IndexV3>

四川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区：

<http://www.sc91.org.cn/app/college/collegeAction.shtml>



关注“双流人社”“航都人才之家”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人社政策及招聘信息。